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7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0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林宏澤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後二次犯施用毒品之罪間隔已逾8年，依法應受觀察勒戒，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499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依法撤銷同院100年12月12日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已違背憲法之宗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70號林宏澤聲請案